

十字路乡 人民政府文件

会议纪要

时 间：2023 年 4 月 6 日

地 点：十字路乡党委会议室

参会人员：贾前进 郭慧敏 张明明 朱晓超 河南顺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舆县新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舆县艺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主 持 人：贾前进

会议名称：十字路乡人民政府北院前排房屋改造相关项目竞争性谈判现场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根据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批复决定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，乡党委政府严格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进行，由乡纪委张明明同志

全程监督，确保了此次竞争性谈判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、真实。

三家公司第一次报价情况：

平舆县艺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491065 元

河南顺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491020 元

平舆县新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491008 元

三家公司第二次报价情况：

平舆县艺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490000 元

河南顺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489900 元

平舆县新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488600 元

经三家公司二轮报价，平舆县新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报价最低，按竞争性谈判流程，平舆县新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。

十字路乡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6日

前排房屋改造和前院硷路、填土、围墙 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平舆县十字路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平舆县新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工程名称：前排房屋改造和前院硷路、填土、围墙。
2. 工程地点：平舆县十字路乡人民政府院内。
3. 工程内容：根据实际情况，以甲方要求为准。
4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5. 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6. 工期：20 天。
7. 合同价款：工程完成验收后以平舆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审定价格 488600 元为准。
8. 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清。
9. 施工安全：乙方应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施工，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10. 本施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同内容全部履行结束后自行失效。

11. 本施工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，不得违约。如任一方违约，赔偿对方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平舆县十字路乡人民政府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宏惠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通凯凯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06 日